

附表 9：自 89 年 7 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

項目 期間	起訴 件數	起訴人 次	層次					貪瀆金額(新臺幣)
			高層 簡任 (相 當)人 員	民意 代表	中層薦 任(相 當)人 員	基層委 任(相 當)以 下	一般民 眾	
89年7月至 89年12月	337 件	958 人次	44 人次	143 人次	203 人次	225 人次	343 人次	NT\$3,639,520,245.00
90年1月至 90年12月	585 件	1737 人次	122 人次	120 人次	373 人次	706 人次	416 人次	NT\$5,916,553,448.26
91年1月至 91年12月	605 件	1278 人次	50 人次	61 人次	270 人次	339 人次	558 人次	NT\$7,210,219,431.00
92年1月至 92年12月	640 件	1276 人次	75 人次	65 人次	206 人次	406 人次	524 人次	NT\$6,716,359,847.00
93年1月至 93年12月	414 件	920 人次	51 人次	68 人次	148 人次	307 人次	346 人次	NT\$2,657,351,319.00
94年1月至 94年12月	468 件	1299 人次	64 人次	55 人次	179 人次	352 人次	649 人次	NT\$1,363,136,290.52
95年1月至 95年12月	543 件	1668 人次	85 人次	65 人次	268 人次	445 人次	805 人次	NT\$1,109,643,933.00
96年1月至 96年12月	559 件	1862 人次	149 人次	49 人次	325 人次	362 人次	977 人次	NT\$1,989,674,363.50
97年1月至 97年12月	534 件	1932 人次	140 人次	64 人次	359 人次	401 人次	968 人次	NT\$1,523,103,211.00
98年1月至 98年12月	484 件	1607 人次	84 人次	45 人次	234 人次	433 人次	811 人次	NT\$1,266,673,756.00
99年1月至 99年12月	394 件	1209 人次	80 人次	40 人次	177 人次	297 人次	615 人次	NT\$633,215,551.00
<b>100年1月至 100年7月</b>	<b>213 件</b>	<b>600 人次</b>	<b>43 人次</b>	<b>34 人次</b>	<b>108 人次</b>	<b>144 人次</b>	<b>271 人次</b>	<b>NT\$319,377,532.00</b>
<b>89年7月至 100年7月</b>	<b>5,776 件</b>	<b>16,346 人次</b>	<b>987 人次</b>	<b>809 人次</b>	<b>2,850 人次</b>	<b>4,417 人次</b>	<b>7,283 人次</b>	<b>NT\$34,344,828,927.28</b>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。
- 二、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(2)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(3)普通民眾。
- 三、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，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(次)為基準。
- 四、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、省市議員、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。